

2022 年 9 月修订	2022 年 12 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融资融券合同
第二条 合同依据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释义	第三条 释义
3.23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板块（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可转债、注册制板块、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等）证券价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	3.23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板块（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 、可转债、注册制板块、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等）证券价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
	3.25 融券负债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科创板股票融券负债、创业板股票融券负债、北交所股票融券负债金额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3.46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3.47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4.1.6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来源合法，未设定其他担保，并保证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1.6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来源合法，未设定其他担保或 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并保证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2.8 甲方应及时关注其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情况，如遇相关证券转板情形，应在符合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相关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及时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因未及时划转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3.6 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发生转板，甲方未及时按约定划转有关证券至普通证券账户的，或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发生转板，甲

	方未及时了结相关证券融资合约的，乙方有权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于有关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账户中。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展期情况、市场状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乙方不再另行通知，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 融券负债集中度 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展期情况、市场状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乙方不再另行通知，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4.3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其中融资买入的证券在该证券融资合约了结前不得转出。	8.4.3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其中融资买入的证券在该证券融资合约了结前不得转出。 如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发生转板，应及时了结该证券融资合约；如未及时了结的，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于有关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 融券负债集中度 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6.1 乙方有权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单方面确定、调整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	8.6.1 乙方有权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单方面确定、调整融资利率，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
8.7.6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进行控制。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或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以自有资金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将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等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7.6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进行控制。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或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以自有资金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将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等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3）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创业板、科创板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3）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股票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九条 权益处理	第九条 权益处理
9.4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需要行使担保证券表决权利的：上市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后，甲方持有上海市场证券的，应于股东大会投票日（T 日）一个交易日（T-1 日）前，持有深圳市场证券的，应于股东大会投票日（T 日）一个交易日前（T-1 日），通过乙方技术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乙方提交表决意见。乙方将甲方的投票意愿分“赞成”“反	9.4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需要行使担保证券表决权利的：上市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后，甲方持有证券的，应于股东大会投票日（T 日）一个交易日（T-1 日）前，通过乙方技术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乙方提交表决意见。乙方将甲方的投票意愿分“赞成”“反对”“弃权”，于投票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方式分类投票，乙方也可

对”“弃权”，于投票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乙方也可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9.7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负债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股票红利对乙方进行补偿。除权除息日，乙方将相应的股票红利数量计入甲方融券负债，并按融券费率计算融券费用，到期日一并偿还。股票红利数量不足1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予以补偿；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则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权证上市首日的算术平均交易价格 × 该笔融券可派发的权证数量 乙方于权益证券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并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取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资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4）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则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客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除权价） 公式中，除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9.7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负债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该现金红利或利息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于证券发行人公布的除权（息）日，按照税前派发金额向甲方收取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该股票红利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于证券发行人公布的除权日将相应的股票红利数量计入甲方融券负债，并按融券费率计算融券费用，到期日一并偿还。股票红利数量不足1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予以补偿； （3）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MAX{融券数量×[配股或增发权益登记日收盘价格-（登记日收盘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0}。乙方于权益证券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并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取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资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4）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可转换债券、增发新股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权证配售权价值=MAX[(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的配售价格)*可配售权证份数, 0]；普通可转债配售权价值=MAX[(可转债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可转债的配售价格)*可配售的可转债张数, 0]；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配售权价值= MAX [(分离出的债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分离出的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权证数量-可转债的配售价格)*可配售的可转债张数,0]；新股配售权价值=MAX[(新股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新股的配售价格)*可配售的新股股数, 0]。

配股比例 × 配股价) / (1+ 配股比例) 乙方于权益证券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并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取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资费率每日计算费用。(5) 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前还券,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则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具体计算标准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 = (上市首日的算术平均交易价格 - 发行认购价) × 应配售的证券数量 乙方于权益证券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并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取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资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乙方于权益证券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并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取补偿金额,不足部分转为其他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资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对应上市公司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	10.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对应上市公司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 (12)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因转板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的公告，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经乙方公告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的公告，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经乙方公告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六）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	（六）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

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您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融券负债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您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3、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况的及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3、证券发行人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二十五）北交所证券的特殊风险 由于北交所股票的上市、交易、转板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您在信用账户买卖北交所股票的，再次提示以下特殊风险： 1、发生以下情形时，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 （2）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 2、发生以下情形时，交易所可能暂停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相应投资风险： （1）单只标的股票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 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资买入交易； （2）单只标的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

	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券卖出交易； （3）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 3、发生以下情形的，您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1）因标的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标的股票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或转板等原因导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调整的； （2）因您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您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的。 4、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转板，并且您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您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本公司从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 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发生变化，本公司调整其授信额度、平仓线等指标的，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6、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7、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可能因为本公司、交易所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您利益受到影响。 由于您或者本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